

DA19950103 C1

加拿大亞伯達大學「學術講座」聘任管理規則

亞伯達大學(Univ. of Alberta)位於加國中西部，是加國各省的重點大學之一。該校並未獨立設有客席學術講座，類似性質的講座，該校是歸入「短期專職聘任人員」(Full-time, Temporary Faculty)一類。亞伯達大學校方訂有管理規定遵行之。主要內容如下：

講座名稱、種類及經費來源：

- 名稱種類，沒有特別規定，大致以是：visiting professor; visiting lecturer; special lecturer; sessional lecturer; teaching fellow; research associate; or research assistant等。
- 亞大的短期專職教員主要分為兩大類：一般類(regular)、其他類(other)。「一般類」是指，其正規課程之教學負擔量，與其所任職系上的初級教員（具被考慮終身教職資格者 junior tenurable academic staff members）的教學負擔量相當甚或多些。「其他類」是指，其合約上的主要職責是教學以外的事項。

講座之年限：

- 約聘期限少於四個月者，不適用此法。
- 講座人員，有固定聘期；此類聘任，不會使其具有被考慮終身教職資格。
- 講座人員，必須由正式聘雇合約聘任之，該份合約是由校長設計的。受聘者必須於合約適當處簽名始生效。合約上必須詳細載明約聘期限。校方沒有任何義務於約滿後，要延長聘期或重聘講座人員。講座人員的聘雇在合約期限的最後一天自然終止，校方不必行文通知，也不必知會不再續聘。
- 講座人員可以隨時提出辭呈，但須一個月前向合約原簽訂人，提出書面通知。中止合約後，講座人員必須向相關人員歸還所有的校方物產。若講座人員中途喪故，校方將付薪至該月底，另加一個月薪酬撫恤；若事故發生在合約最後一個月，則只付完該月薪酬。

DA19950103C2

講座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系主任或學院院長，有責任訂出講座人員的職務責任和對其表現之要求。簽約前，雙方均必須明白合約上所訂條款之職責。
- 除某些例外情形，講座人員享有的學術自由、權利、特權等，和該系上具被考慮終身教職資格的人員一樣。例外情形有：講座人員通常是不能擔任研究生的論文委員會成員之一；講座人員不能擔任系、院、或一般委員會的成員，但是基於某些情況，可能會被指派。
- 任何超過講座人員對校方的正常責任之聘雇提議，均須經系主任和學院院長以書面批准之。

紀律處分與駁回投訴：

- 負責學術事務的副校長，有權對講座人員的案件進行裁決。校方人員可以向該位副校長提出書面投訴，聲明要求紀律處分行爲的立論根據；投訴人員也必須同時送達一份副本給被投訴的講座人員。
- 負責學術事務的副校長必須在收到投訴書後一個月內，做出裁決。裁決的種類可分：1) 駁回該份投訴；或 2) 施行合宜的紀律處分，方式如下：發給被投訴的講座人員一封訓誡信函、罰金、薪酬扣減、解僱。

主持講座之資格、待遇與福利：

- 「一般類」與「其他類」的敘薪，基數等級略有不同。
- 依起聘日起的資歷與學位而定，九月至翌年四月的正常上課學期，共八個月。學士或碩士學位者稅前年薪約三萬兩千加元起；博士或相等學資歷者稅前年薪約爲三萬八千多加元起。月底付薪。第一年和次年間的差距，約每年增加一千元。講座人員的薪酬，也可能比上述基本酬高些。
- 講座人員可依距離遠近，獲領一次搬家旅費，搬至愛明頓附近地區（按指亞伯達大學地區），旅費最高可達一千加元。如果講座人員未完成聘任期限，必須全額歸還此項搬家旅費，校方可自其薪酬中扣除。

DA19950103 C3

- 講座人員必須參加聯邦政府的退休金計劃(Canada Pension Plan)，自薪酬中先行扣除。講座人員的聘期超過一年者：依法也必須參大學的Universities Academic Pension Plan、校方的健康保險、Professional Expenses、團體人壽保險、牙齒保險、長期殘障保險、每年有一個月帶薪假期（22個工作天）、享有二週病假。聘期是一年或少於一年的講座人員，可有4%薪酬的假期代金，相關福利由各系或學院定奪。
- 講座人員在大學選讀的課程費用（每年最多可選四門學分），也可經由校務管理會批准免交。同時，也可使用圖書館資源及擁有圖書借閱卡。其他校內組織、團體、俱樂部等，講座人員也可申請加入。

其他有關之規定：

- 本法可經由亞大「校務管理會」向該校的學術教職員協會會長諮詢後，修訂之，修訂後的新法適用現有的約聘項目。
- 合約性質的研究工作或諮詢工作，同樣須經系主任詳細審查，只有對校方有利的事宜才會獲得批准；如果需要校方提供設備、空間、器材、行政支援等，必須完成由校長同意的書面文件手續。
- 有關研究成果之專利與著作權，校方的相關「專利與著作權法規」，適用於此類所有的短期專職講座人員。
- 校方的專用信紙與信頭，只可用於與校方事務有關的往來信函中，其他事務均不准使用校方信頭。如果講座人員在校外發表言論，他必須明白表示該言論乃其個人看法，不可使用校方名譽。此外，講座人員的言論中，更不可運用其與校方的連繫，除非該項言論與其在校方的專長有關。
- 大學校方會保持講座人員的基本資料檔案（生日、住址、學位資料），講座人員可隨時向校方提出更改或增添。
- 若對「短期專職聘任人員管理條例」有疑義時，校方負責學術事務的副校長，是最後的裁定者。

參考資料：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mployment of Full-time Temporary Faculty, University of Alberta (1994/07/01; Rev. 1994/08/01)